

审计报告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恒维信审字【2023】044-1号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基金会编制的《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恒维信审字【2023】044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基金会编制的《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 公益支出情况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2,458,073.77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2,458,073.77
本年度总支出	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827,840.66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17,963.86
	③行政办公支出	89,659.98
	④其他支出	208.78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15.04%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9.80%

注：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5,646,935.71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人人捐	602,713.41	0.00	托起计划
邵根伙	5,000,000.00	0.00	中华美育教育事业
北京中政国科文化发展中心	13,322.30	0.00	朱德诗词专项
阜宁亿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红心伟业专项
史小龙	11,000.00	0.00	红心伟业少奇
杜召明	9,900.00	0.00	非限定性
合计	5,646,935.71	0.00	--

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基金会 2022 年度无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基金会 2022 年度无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

5. 委托理财

受托人	负责人	委托金额（万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元）
工商银行	白雪莲	200 万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0.00
工商银行	白雪莲	400 万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00	0.00
合计		600 万	--	--	0.00	0.00

基金会 2022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6. 投资收益

基金会 2022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0.00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长期投资收益	0.00	0.00
②短期投资收益	0.00	0.00
③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0.00	252,047.94
合计	0.00	252,047.94

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基金会 2022 年度无关联方交易。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基金会 2022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基金会 2022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基金会 2022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基金会 2022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基金会《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2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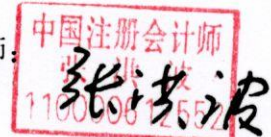


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770381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英杰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事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算(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路33号院4号楼4单元301室



2022年10月0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0062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王英杰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路33号院4号楼4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94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2003)236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3-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